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 110 年 4 月份稅務訊息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一、110 年牌照稅已於 4 月 1 日開徵提醒車主如期繳納

110 年自用汽、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於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止，因銀行業於 4 月 30 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限順延至 5 月 3 日(星期一)，提醒民眾收到後，記得依限繳納，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

為方便民眾繳稅，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至便利商店的多媒體資訊機，輸入車號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列印繳納單，直接到櫃檯繳納即可。另為推廣 E 化繳稅，請多利用行動支付 APP，或直接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線上繳稅；亦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快速又方便。其他各種繳稅方式，可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使用牌照稅開徵專區查閱。

如有任何疑義或繳稅問題，可透過本處網站「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以視訊方式就可以補發稅單或稅務諮詢，或撥打國地稅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二、北市稅處 12 個分處均可受理查詢金融遺產服務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全力配合財政部擴大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據點，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於 12 個行政區之所屬分處，都可受理民眾申請查詢被繼承人的金融遺產，以利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

民眾只要到上述的任一稅捐機關(含所屬稽徵所、分局(處)、服務處)，即可申請查詢被繼承人的存款、基金、保管箱、短期票券、人身保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期貨、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多種金融遺產資料。

查詢金融遺產需要的民眾，應備齊身分證明、被繼承人死亡證明及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等文件，即可就近前往各地區國稅局及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各地區國稅局會將申請人需求通報受理查詢金融

機構，並由各該金融機構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納稅義務人。無法親自臨櫃申請的民眾，可以檢具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如有相關問題，

三、地方稅線上申辦 e 指通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https://net.tax.nat.gov.tw/>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

四、公益出租享租稅優惠須以合法住宅為限

臺北市稅捐處表示，屋主將臺北市閒置的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可享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但該房屋必須是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的合法建築物，如為增建等非合法建物，則無法適用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

所謂住宅是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北市府已配合訂定「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只要屋主將閒置合法的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經認定為公益出租人，則其地價稅及房屋稅適用相當於自住用優惠稅率 2‰、1.2% 課徵。

北市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公益性出租房屋比照單一一自住房屋，再加碼調降房屋稅，相當稅率再降至 0.6%，以鼓勵愛心房東。

宣導海報如下

公益出租人及社宅包租代管 房東租稅優惠(限合法建物)

項目	房屋稅(臺北市)	地價稅	所得稅
公益出租人	1.2% (109年7月1日起 相當稅率 0.6% ^{註1})	2‰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 度 1 萬元，可減除必要費用為租金 43%
社宅包租代管	相當稅率 1.2% (109年7月1日起 相當稅率 0.6%)	相當稅率 2‰ ~ 11‰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 度 1 萬元，可減除必要費用為租金 60%
一般出租	2.4% 或 3.6%	10‰ ~ 55‰	租金收入全額列為所得，可減除必要費用為租金 43%
漏稅處罰	出租未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補稅並處 2 倍 以下罰鍰	出租未申報土地改課，補稅並處 3 倍 以下罰鍰	出租未申報列為所得收入，補稅並處 2-3 倍 以下罰鍰

註 1：符合月租金收取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簽約租金上限者，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相當稅率 0.6%。

註 2：依據住宅法第 3 條規定，「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所以出租房屋如為增建等非合法建物，無法適用租稅優惠。

廣告

五、防疫免出門 e 指繳稅抽好禮宣導海報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出門不用帶錢包 消費不列印發票